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1月2日上午10:10

貳、地點：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蕭校長泉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一、校務與系所評鑑將於11月24日至25日進行實地評鑑，評鑑結果關係學校聲譽與未來發展，全校教職員生應全體動員、互相激勵、確實準備，以呈現最佳成果。

二、由研發處主導與各單位協助之下，已完成本校100-104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書。

三、關於招生部分，除積極與各高中職校策略聯盟外，陸生與僑生為未來招生重點。今年招生增加40名學生，另有7位僑生至校就讀。教務處已擬招生策略，以分年實施、循序漸進、重要的、可行的先做為原則辦理。

四、積極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強化輔導機制。明年畢業學生需通過英檢初試門檻的問題，請各相關單位及早因應，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避免影響學生畢業權益。

五、請學務處與各單位加強性平、交通安全與防詐騙等相關作為與宣導。

六、總務處已完成本校電話總機汰舊換新作業、行政大樓整修工程與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48KW太陽光電示範系統。校地擴增進程方面，主管機關已同意國有土地與縣有土地無償撥用。海洋科技大樓工程南、北棟及國際會議廳結構體均已完成，教育部施工查核小組對本工程之施工品質認定為甲等。

七、本學期舉辦大型活動包括：水產養殖產業e化技術研討會（9月30日）、太陽光電研討會（10月12日）、監察委員與能源局等蒞校履勘本校綠能計畫（10月18日）、海洋政策規劃研討會（10月26日）、國科會工程處電力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10月29日）、「行動國科會，前進低碳島」（11月5-6日）等，感謝各相關單位有效規劃與配合協助辦理。

八、國內外高等教育競爭日益激烈，台灣大學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女化的趨勢，未來本校招生將更形困難，情勢將更為嚴峻。為永續發展，本校必須與時俱進，擘畫未來發展策略，有效利用資源，與國內其他大學錯位發展，以建立學校特色，增強競爭力。希望所有教職員工能共體時艱，在教學品質、行政效率、研究發展等一齊努力，加以提昇。

九、本校之目標、定位、特色及校訓

教育目標：培養人文專業兼具的實務科技人才

本校定位：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教學型大學

重點發展地區特色的社區型大學

小而美具活力的精緻型大學

發展特色：海洋資源、觀光休閒、綠能產業

本校校訓：「新、實、謙、愛」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報告事項（二）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校100年度預算截至9月底止實收3億7,391萬4,805元(包括學雜費收入1億0,222萬0,482元，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億9,654萬1,000元，建教合作、推廣教育、補助計畫收入6,157萬1,397元，其他收入1,358萬1,926元)；實支3億4,013萬7,844元(包括用人費用2億0,544萬7,123元，業務費用1億3,469萬0,721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收支餘額表

單位：元

科 目 名 稱	100 年 度 9 月 底
收入	373,914,805
學雜費收入	110,345,919
學雜費減免(-)	-8,125,437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96,541,000
補助計畫收入	13,283,562
建教合作收入	46,272,264
推廣教育收入	2,015,571
其他收入	13,581,926
支出	340,137,844
用人費用	205,447,123
正式員額薪資	201,337,507
補助計畫支出	1,412,510
建教合作計畫支出	2,072,730
推廣教育計畫支出	591,376
其他支出	33,000
業務費用	134,690,721
水電費	6,322,782
修繕及維修費	3,917,29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5,895,911
導生活動費	867,961
折舊及攤銷費	51,676,774
學生公費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2,944,577
補助計畫支出	7,045,385
建教合作計畫支出	20,688,870
推廣教育計畫支出	704,852
其他支出	24,626,314
餘額	33,776,961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王教務長瑩璋

- 1、100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網路選課於100年9月13日至100年9月22日中午12時止辦理完成。
- 2、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本校共16名學生跨校選課。
- 3、100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64人。
- 4、於100年10月5日召開100-1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並配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需要，預定於100年12月14日（第14週）召開第2次會議。
- 5、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停修課程作業於100年11月14日至100年12月2日（第10-12週）受理學生申請，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行事曆。
- 6、本（100-1）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7-11/11）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期中考成績線上登錄及遞送至11/22前截止。
- 7、本（100-1）學期本校計有7位新僑生，已向教育部申請補助「100學年度第1學期僑生學業輔導」計畫案。
- 8、本（100-1）學期研究所學位考試，其舉辦期間為100年10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請各研究所轉知研究生依時程及相關辦法辦理，於學位考試結束後2週內，請各所將其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
- 9、101學年度日間部申請入學簡章彙編作業已完成。
- 10、101學年度日間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入學簡章彙編作業已完成。
- 11、101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技優甄審、保送、聯合登記分發簡章彙編作業已完成。
- 12、辦理本校101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工作，本次甄試共計有40名考生報考，訂於11月5日辦理面試作業，預計11月18日寄發考生成績單。
- 13、辦理本校100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惠請各單位（含各系所及通識中心）踊躍推舉候選人，於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逕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評選作業。
- 14、辦理本校100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專任教師，爭取本項獎勵。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院內審議評選作業，並推薦至多1名教師名單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二）張學務長鳳儀

### 【身心健康中心-學輔】

- 1、「性別平等教育圖文創作競賽」得獎成果作品已張貼於身心健康中心（學輔）走廊櫥窗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頁進行宣導。該項性別平等教育創作圖文，將製作成性平教育宣導品或文宣資料廣為宣傳。
- 2、「校園危險地圖大搜查」問卷回收1,760份，有效問卷1,715份，無效問卷（完全未填答）45份。問卷結果（包括各校園危險地點票數、學生感到不安全的原因及改善建議）將簽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檢核小組，會同營繕組及事務組人員現場勘查，作為校園安全改善參考依據。
- 3、義務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暨期末會議」於100年6月21日11:30~13:20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除藉此期末聚會提供義輔老師交流與互動機會，另由

呂艾珉心理師主講「生涯興趣量表」與「生涯信念檢核表」內容說明與施測方式，增進義輔老師輔導知能。

- 4、本學期個別諮詢統計，合計人數 40 人，94 人次。
- 5、本學期學輔各委員會議及宣導活動如附表一。
- 6、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規劃辦理期初 & 迎新活動、聽障體驗活動、電影欣賞、期末大會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會報。另評估身障學生之個別需求，適時且適切安排協助同學與課業加強輔導之服務。
- 7、協助身障生工讀各項事宜。
- 8、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身障學生人數共 21 人，新增個案已函文教育部備查。
- 9、資源教室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迎新」活動於 100.09.30(五)晚上六點假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完竣，學生反應良好且達到增加學生互動的機會。
- 10、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之規定，已陸續通知符合標準學生備妥相關資料於 100.10.31 前申請。

### **【身心健康中心-衛保】**

- 11、10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縣建佑醫院得標承辦，檢查費用 470 元/每人，已於 9 月 9 日順利完成。
- 12、本學期醫療諮詢服務時間從 9 月 21 起，每週三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5 點，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 13、與本縣衛生局繼續合作辦理健康減重「健康 100 甩油趣」，活動時間：自 100 年 9 月 19 起至 100 年 10 月 28 日止，共持續 6 週。
- 14、100 學年度本校新生健康檢查率目前達 99%，尚有日間部新生 3 人、研究所 2 人，轉學生日間部 2 人、進修部 1 人，合計 8 人尚未繳交體檢報告，感謝專案書記及各系助理積極協助通知同學繳交體檢報告。
- 15、本學期計有 7 位僑生至本校就讀，均已完成僑保、健保投保程序。
- 16、本學期急救員訓練於 100 年 10 月 22 及 23 日已辦理完成。

### **【生活輔導組】**

- 17、9 月 2-7 日完成學生意舍宿委會幹部在職訓練與接待新生入住相關準備事宜。
- 18、處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意舍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申請，共 46 人（289,800 元）。【99 年度共 55 人申請，計 326,500 元；100 年上半年度共 27 人申請，170,100 元】。
- 19、9 月 25 日已辦理 100 學年度學生意舍迎新活動。
- 20、9 月 30 日前已辦理完成本(100)學年度第 1 學期男學生各項兵役資料檢核及申報作業。
- 21、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如附表二，另學生意舍夜間送醫統計如附表三。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22、結合財團法人林進丁先生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名人講座，邀請全家便利商店董事長潘進丁蒞校演講。
- 23、協助畢聯會籌備 101 級畢業生畢冊及拍照相關簽約事宜。
- 24、9 月 2-10 日協助支援辦理 100 學年新生相關系列活動。
- 25、9 月 15 日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

- 26、9月20日成立民俗技藝涼傘隊進行培訓計畫。
- 27、9月21日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 28、志工協助成功國小校舍搬遷事宜。
- 29、9月25日本校學生協助2011泳渡澎湖灣活動志工服務。
- 30、9月25日管樂社應邀赴澎湖開拓館音樂會演出。
- 31、9月26日協助學生會辦理100年全校社團博覽會。
- 32、9月27日街舞社學生支援本校慶祝教師節活動表演。
- 33、9月28日支援祭孔大典各項典禮事宜。
- 34、9月28日辦理服務教育說明會。
- 35、9月29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蒞校進行涼傘隊訪視。
- 36、9月29日推薦本校慈青社及體育人社，參加青輔會區域和平志工績優團隊競賽。
- 37、100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已於10月1日起至10月25日止受理學生申請，並於10月30日前上傳教育部整合平台。

### 【體育組】

- 38、為方便新生採購寢具及日用品，共計3家廠商進駐體育館銷售寢具及日常生活用品，所帶來之便利深獲家長及學生好評。
- 39、100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6點於體育館籃球場揭開序幕並隨即開賽。
- 40、第五屆澎湖家具展於10月18日起至25日止於本校體育館二樓展售。

附表一

本學期學輔各委員會議及宣導活動一覽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10/12	10:10-12:00	活動中心會議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10/18	12:10	資源教室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會報
10/18 10/19	18:30-20:00 10:10-12:00	行政大樓階梯教室	幸福戀愛講座(教職員工及進修部學生、日間部各一場)
10/25 11/12	14:00-17:00	身心健康中心團體諮商室	性平成長團體
11/09	10:10-12:00	實驗大樓演講廳	導師及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
11/23	10:10-12:00	活動中心會議室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

附表二

100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至100/10/24）

院 別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 文 暨 管 理 學 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海 洋 資 源 暨 工 程 學 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水產養殖系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 光 休 閒 學 院	觀光休閒系		3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6	6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 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 )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附表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統計時間至  
100/10/24）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2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3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	
合計		9	

### (三)丁總務長得祿

- 1、本校第三季(7-9月)飲水機水質檢測，計檢測13處飲用水設備，大腸桿菌值為正常值，並公告於各飲水機置放處。
- 2、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配合教育部調查確認本校各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並上網申報。
- 3、教學大樓後方機車停車棚新建道路位於機房前之空地為垃圾車迴轉區，不得停放車輛以免影響垃圾車進出及發生危險，本處已勸導1個半月仍有許多機

車違停，自 11 月 7 日起如再有違反停放之車輛將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七、違規處理）之規定予以加鎖並罰開鎖費 200 元以示警惕。

- 4、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安寧，機車停放應遵守畫置之停車區停放，勿圖方便任意停放於各棟大樓周圍，造成人員進出不便，亦影響校園環境整齊與秩序。
- 5、爾來經常發現本校垃圾桶有家庭垃圾丟放，經清潔工作人員逐包查看及監視器畫面得知，多數為本校同仁由居住處拿來丟棄，請與會代表協助宣導同仁勿將垃圾戴至學校丟棄。如真有困難，校內設有垃圾收集房，請同仁本於自我負責之態度將家庭垃圾分類好再拿到垃圾收集房丟棄。
- 6、本校向東擴增校地辦理情形：

國有地撥用部份：8 筆已完成辦理撥用入帳（面積：16680.89M<sup>2</sup>）

私有地價購部份：8 筆已完成辦理撥用入帳（面積：3828.19 M<sup>2</sup>）

縣有地撥用部份：8 筆已完成辦理撥用入帳（面積：11674.19 M<sup>2</sup>）

共 24 筆：32183.27 平方公尺

- 7、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給水機房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 計
0701 ↓ 0731	18,656	21,432	326	100,994	9,858	64,129	13,165	41,190	269,750
	26,508	30,482	1,348	122,900	8,911	65,063	12,749	48,350	316,311
	-7,852	-9,050	-1,022	-21,906	947	-934	416	-7,160	-46,561
	-29.62%	-29.69%	-75.82%	-17.82%	10.63%	-1.44%	3.26%	-14.81%	-14.72%
0801 ↓ 0831	19,948	18,496	516	95,936	10,227	66,242	13,079	40,602	265,046
	24,956	22,347	1,196	125,753	10,080	61,195	12,931	43,576	302,034
	-5,008	-3,851	-680	-29,817	147	5,047	148	-2,974	-36,988
	-29.62%	-29.69%	-75.82%	-17.82%	10.63%	-1.44%	3.26%	-14.81%	-14.72%
0901 ↓ 0930	25,609	87,977	740	102,037	8,847	76,853	22,041	63,742	387,846
	20,314	89,215	960	123,807	9,127	70,076	25,082	62,396	400,977
	5,295	-1,238	-220	-21,770	-280	6,777	-3,041	1,346	-13,131
	26.07%	-1.39%	-22.92%	-17.58%	-3.07%	9.67%	-12.12%	2.16%	-3.27%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9 月份產生電力 9,420 度，累計 174,09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9 月份產生電力 6,281 度，累計 48,854 度。

- 8、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99 年		100 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981229~990126	296,600	991229~1000126	277,200	-19,400
03	~0223	488,000	~0222	439,400	-48,600
04	~0328	904,800	~0328	779,000	-125,800
05	~0427	1,271,200	~0426	1,082,000	-189,200
06	~0526	1,711,200	~0526	1,520,000	-191,200

07	~0627	2,219,800	~0627	2,037,800	-182,000
08	~0727	2,586,200	~0726	2,336,400	-249,800
09	~0826	2,924,400	~0828	2,671,600	-252,800
09	~0927	3,371,600	~0927	3,083,000	-288,600

9、依統計本校之用電到9月底依台電資料累計數已較去年減少288,600度，依本校自設電錶顯示有圖資大樓及教學大樓及行政教學大樓用電為成長，其中教學行政大樓成長了26.07%。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保持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以確保本校100年度之用電能保持負成長。

10、統計本校用水情形如下：

行政教學	990106~991004 用水情形		1000103~10010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936	3.44	1,038	3.82	+0.38
體育館	1,137	4.18	1,175	4.32	+0.15
實驗大樓	16,484	60.60	5,924	21.78	-38.82
司令台	4,425	16.27	2,216	8.51	-7.76
教學大樓	2,557	9.40	4,557	16.75	+7.35
圖資大樓	3,436	12.63	2,697	9.92	-2.71
學生宿舍	17,619	64.78	21,739	79.92	+15.14
合計	46,594	171.30	39,446	145.02	-26.28
使用天數	272		272		

註：1. 司令台含養殖育苗室等。

11、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本校「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辦理學生宿舍熱水鍋爐改善，承攬廠商已安裝完畢，並經補助單位委託查驗委員勘查完畢，已於10月20日辦理驗收。

12、海洋科技大樓工程南、北棟及國際會議廳及南北棟連絡走廊結構體工程均已完工。

於10月6日教育部施工查核小組蒞校進行施工查核作業，對於本工程之施工品質初步認定為甲等。

縣府相關工程人員於10月14日到工地觀摩。

13、海洋科技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辦理公開徵選作業，因9月25日初選未能選取得三家廠商進入複選，目前重新辦理公開徵選作業中。

14、本校電話電總機汰舊換新已完成驗收作業，目前正辦理將汰舊設備報廢無償讓與其他公務機關作業中。

15、「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48KW太陽光電示範系統及相關附屬設備設置」案，已安裝完成，並已併入本校市電系統。

#### (四)林研發長昆旺

- 100年度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本校共通過23件，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清單已公佈，本校共有10件獲得通過。
- 青輔會「青年築夢計畫」主要為加強照顧弱勢青年，以支持性的多元職涯輔導措施及社會關懷之方案。若各系所有符合20至29歲失業期間超過52週之大專以上

畢業青年，惠請提供相關名單予研發處，以提供相關轉介及諮詢服務。

- 3、本校已於100年7月21至24日赴澳門參加「2011年澳門學生赴台入學輔導會」，希冀增加僑生對本校之認識並提高就讀率。
- 4、國立體育大學已於100年9月19日至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以擴展雙方學術交流及合作。
- 5、本校與嘉義東石高中於100年9月16日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以追求教育與科技教育體系之卓越發展，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 6、96-99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目前媒合人數為54人，媒合比例為79.41%，歡迎鼓勵各系符合資格亦未有就業之畢業生與研發處聯繫，以提供相關就業服務。
- 7、本處已於100年8月30日發行第三期研發專刊，刊登在本處網站上，歡迎各位師長同仁上網參閱。
- 8、為因應本校自我評鑑建議，請各院加強整合型計畫之申請、鼓勵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取得教師專業証照、爭取地方政府產學機會、以強化教師實務能力及提昇產學合作成果。
- 9、加拿大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湯普森河大學）及菲律賓大學有意願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或組妹校，目前本處正積極洽談中。
- 10、本處育成中心人員參加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舉辦之智慧財產管理實務班，已於100年9月27日順利結訓，預期可大幅提升中心的服務品質。
- 11、本處育成中心協助畢業廠商「立得科技」取得乙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0年度創新服務憑證補助計畫」，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60萬元整，已於100年7月份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完成簽約程序。
- 12、本處育成中心已於100年7月27日辦理「進駐廠商審查會」，審查結果同意「前瞻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進駐，進駐期間為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 13、本處育成中心於100年9月1日進駐一新創企業（前瞻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 14、本處育成中心將於100年10月底辦理專利申請審查會，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期限內辦理。
- 15、本校100年7-8月申請3件「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業經審查核定通過3件。

## (五)張主任弘志

1、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完成對本校99年度進修推廣業務評鑑，評鑑委員多予肯定，並獲銅牌評級。

2、100年度下半年各項班別開班狀況

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班別	預計開班人數	實際開班人數	開班時程
串珠手作班	15	11	100.08.27-09.18
健康美食班	30	30	100.09.13-11.29
餐旅服務訓練班	24	10	100.09.19-11.28
職場實用英文初級班	20	16	100.09.20-11.22

自辦班隊			
班別	預計開班人數	實際開班人數	開班時程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第一期	50	28	100.09.24-12.11
健康太極拳班第十二期	30	24	100.09.24-12.11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二期 (A、B、C班)	90	82	100.09.27-12.15 100.10.04-12.19(C)

3、教育部補助「樂齡大學」計畫，訂於 11/7 開班，預定於 101 年 6 月結訓，已於當地報紙、平面媒體及有線電視刊登招生廣告。

#### (六)李館長穗玲

##### 一、圖書資源組

- 1、100 年度系所介購專業圖書已到館，歡迎全校師生借閱。
- 2、100 學年度上學期系所介購教科書已到館，歡迎至館內閱覽。
- 3、101 年度中、外文期刊及資料庫薦購已於 10 月 7 日彙整完畢，本組據以辦理 101 年度期刊及資料庫採購。
- 4、本館已整理國內出版之各類檢定圖書清單並統一採購進館，以充實圖資館證照專區藏書。
- 5、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專案新增【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Web of Science】、【台灣經濟知識庫】、【空中英語教室-英語典藏學習系統】、【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資料庫】、【動腦雜誌知識庫】、【聯合知識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中、外文資料庫跳躍點閱學習。
- 6、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2011 年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7、8 月 31 日本館辦理本校行政員工警資料庫推廣活動計有 19 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8、9 月 8、9 日本館辦理全校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計有 17 班次、922 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9、新增試用【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試用資料庫跳躍點閱。
- 10、圖資館 100 年 1 至 9 月進館人次共 70,431 人，各月教職員工、系所學生及社區民眾之進館人次分佈，詳見表 1，供各系所參考。
- 11、圖資館 100 年 1 至 9 月讀者借閱冊數共 38,889 冊，各月教職員工、系所學生及社區民眾之讀者借閱冊數分佈，詳見表 2，供各系所參考。
- 12、圖資館 100 年 1 至 9 月讀者電子資源瀏覽人數共 29,194 次，各月讀者電子資源瀏覽人數分佈，詳見表 3，供各系所參考。

##### 二、資訊服務組

- 1、資訊組通過 ISO/IEC 27001 : 2005-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2、本校（屬 B 級單位）配合教育部社交工程演練，成績符合標準。

學校名稱	開啟信件	點選連結	平均值
澎湖科技大學	5.41%	2.70%	4.06%

- 3、資訊組於九月起，提供本校學生每人一組無線網路帳號，於本校無線網路  
 覆蓋區上網使用，相關資訊請參閱資訊組網站。
- 4、資訊組已更新C001電腦教室硬體設備（電腦主機、螢幕及廣播系統），歡迎各單位洽借使用。
- 5、教育部100年度學術機構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第二次測試  
 演練時間為100年9月，請各位同仁小心因應，不要開啟來源不明或與職  
 務不相關之電子郵件。校內外郵件皆適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子郵件處理  
 原則」及一般垃圾郵件處理原則。
- 6、資訊組於9月29日上午9:30~11:30，於C002電腦教室辦理WORD 2010  
 （上）數位研習，活動圓滿完成。
- 7、資訊組10月12日9:00~12:00及13:30~16:30兩場次，於圖資大樓五樓第  
 三電腦教室，辦理「網路學園」平台-教師環境介紹講習，活動圓滿完成。
- 8、資訊組11月9日9:30~12:00及13:30~16:00兩場次，於圖資大樓五樓第三  
 電腦教室，辦理「串流大師」-數位教材製作講習，歡迎教職員同仁各擇場次  
 參加。
- 9、資訊組提供簡易型IP分享器，供教師研究室及小型專題室等場所使用，另  
 提供四台網路集線器借學務處生輔組統籌使用。

### 三、藝文中心

- 1、藝文中心於6月8日至至7月29日展出由本校李明儒教授所指導觀光休閒  
 系學生攝影成果展—「蛻變！建國百年休閒攝影成果展」，活動圓滿完成。
- 2、藝文中心於9月26日至10月25日展出「旅人5號—停格中的記憶」，並於  
 9月26日(一)上午10時15分舉辦開幕茶會，活動圓滿完成。
- 3、藝文中心於11月5日至11月26日展出「森・呼吸～呂嘉萍纖維創作展」，歡  
 迎全校教職員生蒞臨參觀。

表 4 國立澎湖高級技術學院圖書館 00 年至 99 年用書統計

類別代號及名稱	1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職員支外語系	883	290	2414	1996	2580	850	260	164	1476
兼任觀光系教師	91	52	267	158	208	89	85	49	174
航運管理系教師	94	24	124	118	90	51	16	16	55
資訊技術系教師	147	165	472	326	408	183	57	47	276
電機工程系教師	61	48	213	148	140	87	40	17	100
通識中英管(課程)	84	79	343	215	174	100	65	15	136
四技運動系教師	61	138	344	269	223	127	105	109	221
四技電信系教師	59	29	186	114	114	64	33	34	66
四技電機系 餐旅管理系教師	60	37	197	170	198	107	22	10	87
四技養殖系 兼任餐旅系教師	89	58	149	106	107	49	13	14	70
四技餐旅系 食品科學系教師	112	76	241	187	248	141	66	75	371
四技觀光休閒系 兼任食科系教師	344	265	785	691	757	384	209	108	555
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	4	9	1	15	1	7	4	2	33
運輸物流系教師	1	1	1	1	1	1	1	1	1
服管所再職專班	3	24	13	7	5	0	9	8	24
電機工程系教師			1	1	1	1	4	4	30
海洋創意管理研究所	6	0	10	11	11	4	4	4	5
海洋運動系教師	1	1	2	3	2	4	1	1	1
電資研究所	10	12	28	33	38	14	21	20	16
語言中心教師					1	9	3	9	20
觀光休閒研究所	35	36	43	37	23	9	3	9	20
兼任助理 食品科學研究所	72	50	59	96	95	118	24	29	48
四技學生 進一專養殖科	0	0	42	23	37	22	2	0	1
四技資管系 進四技資管系	465	79	448	501	622	465	63	32	207
四技外語系 四技觀光休閒系	1031	264	1677	1710	2391	1522	102	101	719
四技餐運動系教師	532	83	487	484	608	806	35	46	514
四技資管系 航運管理系教師	354	78	355	374	307	387	57	50	171
四技電信系 應用外語系教師	663	75	595	805	604	941	142	158	298
四技養殖系 兼任養殖系教師	498	84	360	609	493	497	24	140	286
四技航學系 教師	738	127	525	708	632	944	55	32	275
四觀光休閒系 觀光組	7703	193	1026	1003	1328	1265	240	284	241
四資訊運動系 教師	620	162	534	716	663	236	178	69	1282
四資訊管理系 教師	828	134	717	1008	902	1453	319	48	216
四觀音傳播系 教師	516	113	402	581	688	854	34	88	299
四電信工程運動系 教師	186	28	175	137	336	104	167	151	194
四電機工程系 教學木間組	476	143	748	657	750	349	160	66	362
四遙控管理系 教師	112	23	120	89	184	177	123	98	31
兼任休閒管 系教師	829	10	42	69	52	53	92	95	126
兼任外語系 教師	0	0	3	0	0	0	0	0	0

表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 100 年 1 至 9 月電子資源瀏覽人數統計

名稱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中文資料庫	1682	1121	2713	2074	1973	1578	1415	1137	1896
外文資料庫	1059	976	1342	1283	873	1059	1253	880	1176
中文電子書	200	189	222	241	263	207	207	134	206
外文電子書	213	219	182	178	126	192	317	192	216
合計	3154	2505	4459	3776	3235	3036	3192	2343	3494

#### (七)王主任本賢

- 1、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7047 號函，為因應小家庭及少子化之現況，提供樂婚、願生及能養之友善環境，鼓勵國人積極生育，天然災害發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而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以照顧其子女。
- 2、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併請檢討等情事，請學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私自承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3、教育部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9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00132292 號公告，業發布調整勞工基本工資為每月新台幣（以下同）18,780 元（現為 17,880 元），每小時為 103 元（現為 98 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校目前行政助理月薪最低者為 18,892 元，已達明年實施之基本薪資門檻以上。惟時薪部分，則請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計畫教師於進用計畫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類人員時，務應遵照上開規定辦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時薪為 103 元）。
- 4、教育部公告第 56 屆學術獎及第 16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有意申請及推薦者請逕洽教育部網頁瞭解。
- 5、本校於本(10)月 20 日舉辦教師評鑑系統說明會，計有 71 名教師及系、院辦助理報名，實際有 60 人參加，與會人員於現場提出許多有助於該系統改進建議，本室亦已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組成改進小組研議該系統完善修正事宜。
- 6、本校於本(10)月 26 日邀請學審會業管專家，蒞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實務座談會，藉由該座談會之說明提昇本校教師聘審品質。
- 7、依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0 日臺會（四）字第 1000186820 號函，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及配合政府推行電子化政策，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之相關憑證辦理。

#### (八)陳主任淑霞

- 1、本校 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書面資料附表一~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附表一

**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一)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28,981,000	96,097,078.00	30,154,000	65,943,078.00	218.69	361,755,529.00	335,117,000	26,638,529.00	7.95
教學收入	142,961,000	29,698,638.00	28,176,000	1,522,638.00	5.40	150,508,317.00	120,811,000	29,697,317.00	24.58
學雜費收入	124,876,000	26,781,303.00	24,876,000	1,905,303.00	7.66	110,345,919.00	105,876,000	4,469,919.00	4.22
學雜費減免(-)	-13,915,000	0.00	0	0.00		-8,125,437.00	-9,215,000	1,089,563.00	-11.82
建教合作收入	30,000,000	2,686,855.00	2,500,000	186,855.00	7.47	46,272,264.00	22,500,000	23,772,264.00	105.65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230,480.00	800,000	-569,520.00	-71.19	2,015,571.00	1,650,000	365,571.00	22.1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00,000.00	0	100,000.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其他業務收入	286,020,000	66,398,440.00	1,978,000	64,420,440.00	3,256.85	211,147,212.00	214,306,000	-3,158,788.00	-1.4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1,268,000	66,007,000.00	0	66,007,000.00		196,541,000.00	195,491,000	1,050,000.00	0.54
其他補助收入	23,742,000	377,140.00	1,978,000	-1,600,860.00	-80.93	13,283,562.00	17,805,000	-4,521,438.00	-25.39
雜項業務收入	1,010,000	14,300.00	0	14,300.00		1,322,650.00	1,010,000	312,650.00	30.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6,359,000	32,453,636.00	37,790,000	-5,336,364.00	-14.12	326,372,679.00	349,101,000	-22,728,321.00	-6.51
教學成本	367,256,000	25,508,479.00	30,429,000	-4,920,521.00	-16.17	254,560,954.00	273,817,000	-19,256,046.00	-7.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36,924,000	24,629,767.00	27,910,000	-3,280,233.00	-11.75	230,503,126.00	251,110,000	-20,606,874.00	-8.21
建教合作成本	28,452,000	703,537.00	2,365,000	-1,661,463.00	-70.25	22,761,600.00	21,305,000	1,456,600.00	6.84
推廣教育成本	1,880,000	175,175.00	154,000	21,175.00	13.75	1,296,228.00	1,402,000	-105,772.00	-7.54
其他業務成本	8,000,000	163,956.00	667,000	-503,044.00	-75.42	3,921,301.00	5,999,000	-2,077,699.00	-34.6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0,000	163,956.00	667,000	-503,044.00	-75.42	3,921,301.00	5,999,000	-2,077,699.00	-34.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300,000	6,538,558.00	6,644,000	-105,442.00	-1.59	66,961,649.00	68,885,000	-1,923,351.00	-2.7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0,300,000	6,538,558.00	6,644,000	-105,442.00	-1.59	66,961,649.00	68,885,000	-1,923,351.00	-2.79

其他業務費用	803,000	242,643.00	50,000	192,643.00	385.29	928,775.00	400,000	528,775.00	132.19
雜項業務費用	803,000	242,643.00	50,000	192,643.00	385.29	928,775.00	400,000	528,775.00	132.19
業務賸餘(短绌-)	-37,378,000	63,643,442.00	-7,636,000	71,279,442.00	-933.47	35,382,850.00	-13,984,000	49,366,850.00	-353.02
業務外收入	14,032,000	460,111.00	898,000	-437,889.00	-48.76	12,159,276.00	9,708,000	2,451,276.00	25.25
財務收入	3,246,000	0.00	0	0.00		2,070,803.00	1,623,000	447,803.00	27.59
利息收入	3,246,000	0.00	0	0.00		2,070,803.00	1,623,000	447,803.00	27.5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786,000	460,111.00	898,000	-437,889.00	-48.76	10,088,473.00	8,085,000	2,003,473.00	24.7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156,000	440,813.00	846,000	-405,187.00	-47.89	7,479,245.00	7,616,000	-136,755.00	-1.80
受贈收入	80,000	0.00	7,000	-7,000.00	-100.00	26,000.00	59,000	-33,000.00	-55.93
違規罰款收入	150,000	9,270.00	12,000	-2,730.00	-22.75	58,423.00	111,000	-52,577.00	-47.37
雜項收入	400,000	10,028.00	33,000	-22,972.00	-69.61	2,524,805.00	299,000	2,225,805.00	744.42
業務外費用	14,489,000	1,072,089.00	1,209,000	-136,911.00	-11.32	13,765,165.00	10,851,000	2,914,165.00	26.8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489,000	1,072,089.00	1,209,000	-136,911.00	-11.32	13,765,165.00	10,851,000	2,914,165.00	26.86
雜項費用	14,489,000	1,072,089.00	1,209,000	-136,911.00	-11.32	13,765,165.00	10,851,000	2,914,165.00	26.86
業務外賸餘(短绌-)	-457,000	-611,978.00	-311,000	-300,978.00	96.78	-1,605,889.00	-1,143,000	-462,889.00	40.50
本期賸餘(短绌-)	-37,835,000	63,031,464.00	-7,947,000	70,978,464.00	-893.15	33,776,961.00	-15,127,000	48,903,961.00	-323.29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契約責任數	累計工程進度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結餘款	估計						
							實支數(3)	應付未付數(4)	合計(5)=(3)+(4)	%((5)/(2))	金額(6)=(5)-(2)	%((6)/(2))			估計	實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206,127,000	0	0	206,127,000	106,208,000	125,476,302	5,295,892	130,772,194	123.13	24,564,194	23.13	0	0	0	0					
土地	0	53,000,000	0	0	53,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土地	0	53,000,000	0	0	53,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25,000,000	0	0	125,000,000	87,320,000	107,724,781	5,295,892	113,020,673	129.43	25,700,673	29.43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25,000,000	0	0	125,000,000	87,320,000	212,100	0	212,100	0.24	-87,107,900	-99.76	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07,512,681	5,292,892	112,805,573		112,805,573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2,239,000	0	0	12,239,000	9,600,000	8,288,966	0	8,288,966	86.34	-1,311,034	-13.66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2,239,000	0	0	12,239,000	9,600,000	8,288,966	0	8,288,966	86.34	-1,311,034	-13.66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806,000	0	0	3,806,000	306,000	149,961	0	149,961	49.01	-156,039	-50.99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806,000	0	0	3,806,000	306,000	149,961	0	149,961	49.01	-156,039	-50.99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2,082,000	0	0	12,082,000	8,982,000	9,312,594	0	9,312,594	103.68	330,594	3.68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2,082,000	0	0	12,082,000	8,982,000	6,914,594	0	6,914,594	76.98	-2,067,406	-23.02	0	0	0	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2,398,000	0	2,398,000		2,398,000		0	0	0	0						
總計	0	206,127,000	0	0	206,127,000	106,208,000	125,476,302	5,295,892	130,772,194	123.13	24,564,194	23.13	0	0	0	0					
土地	0	53,000,000	0	0	53,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25,000,000	0	0	125,000,000	87,320,000	107,724,781	5,295,892	113,020,673	129.43	25,700,673	29.43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2,239,000	0	0	12,239,000	9,600,000	8,288,966	0	8,288,966	86.34	-1,311,034	-13.66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806,000	0	0	3,806,000	306,000	149,961	0	149,961	49.01	-156,039	-50.99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2,082,000	0	0	12,082,000	8,982,000	9,312,594	0	9,312,594	103.68	330,594	3.68	0	0	0	0					
總計	0	206,127,000	0	0	206,127,000	106,208,000	125,476,302	5,295,892	130,772,194	123.13	24,564,194	23.13	0	0	0	0					

- 2、本校100年度預算第2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有關單位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經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 3、本校100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經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通過，並奉 總統公布，請各單位撙節支用。
- 4、本校99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案經審計部審定如決算數。
- 5、本校101年度預算案，依規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查，計編列業務總收入4億6,151萬4千元，業務總成本5億0,511萬5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绌4,360萬1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億4,517萬9千元，資金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2,042萬3千元及營運資金2億2,475萬6千元。撥用公積4,360萬1千元填補本期短绌4,360萬1千元。如書面資料附表三~六。

附表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444,405	業務收入	409,408	36,426	445,834	100.00	428,981	16,853 3.93
154,651	教學收入	114,796	36,426	151,222	33.92	142,961	8,261 5.78
125,985	學雜費收入	127,522	0	127,522	28.60	124,876	2,646 2.12
-13,356	學雜費減免(-)	-12,726	0	-12,726	-2.85	-13,915	1,189 -8.54
39,930	建教合作收入	0	35,000	35,000	7.85	30,000	5,000 16.67
2,092	推廣教育收入	0	1,426	1,426	0.32	2,000	-574 -28.70
289,754	其他業務收入	294,612	0	294,612	66.08	286,020	8,592 3.00
	學校教學研究						
262,233	補助收入	268,391	0	268,391	60.20	261,268	7,123 2.73
26,339	其他補助收入	25,000	0	25,000	5.61	23,742	1,258 5.30
1,182	雜項業務收入	1,221	0	1,221	0.27	1,010	211 20.89
442,9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2,201	35,345	487,546	109.36	466,359	21,187 4.54
345,786	教學成本	345,865	34,975	380,840	85.42	367,256	13,584 3.70
	教學研究及訓						
304,587	輔成本	345,865	370	346,235	77.66	336,924	9,311 2.76
39,114	建教合作成本	0	33,250	33,250	7.46	28,452	4,798 16.86
2,085	推廣教育成本	0	1,355	1,355	0.30	1,880	-525 -27.93
6,699	其他業務成本	8,000	0	8,000	1.79	8,000	0 0.00
	學生公費及獎						
6,699	勵金	8,000	0	8,000	1.79	8,000	0 0.00

89,5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361	370	97,731	21.92	90,300	7,431	8.23
89,5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7,361	370	97,731	21.92	90,300	7,431	8.23
865	其他業務費用	975	0	975	0.22	803	172	21.42
865	雜項業務費用	975	0	975	0.22	803	172	21.42
1,469	業務賸餘(短绌-)	-42,793	1,081	-41,712	-9.36	-37,378	-4,334	11.60
16,806	業務外收入	350	15,330	15,680	3.52	14,032	1,648	11.74
4,110	財務收入	0	4,090	4,090	0.92	3,246	844	26.00
4,110	利息收入	0	4,090	4,090	0.92	3,246	844	26.00
12,6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0	11,240	11,590	2.60	10,786	804	7.45
12,28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1,190	11,190	2.51	10,156	1,034	10.18
38	受贈收入	0	50	50	0.01	80	-30	-37.50
80	違規罰款收入	100	0	100	0.02	150	-50	-33.33
295	雜項收入	250	0	250	0.06	400	-150	-37.50
18,230	業務外費用	6,600	10,969	17,569	3.94	14,489	3,080	21.26
18,23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600	10,969	17,569	3.94	14,489	3,080	21.26
18,230	雜項費用	6,600	10,969	17,569	3.94	14,489	3,080	21.26
-1,424	業務外賸餘(短绌-)	-6,250	4,361	-1,889	-0.42	-457	-1,432	313.35
45	本期賸餘(短绌-)	-49,043	5,442	-43,601	-9.78	-37,835	-5,766	15.24

附註：『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附表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交通及	什項	租賃	合計	
--	--	-------	-----	-----	----	----	----	--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設備	運輸設備	設備	租賃資產	權益改良	其他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100	0	200,000	16,580	869	13,630	0	0	0	245,179	
分年性項目	0	0	200,000	0	0	0	0	0	0	200,00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0	0	200,000	0	0	0	0	0	0	200,000	房屋及建築編列興建南、北兩棟供教學研究用大樓及設置一間300人使用之國際會議廳，北棟為4層RC構造建築、南棟為3層RC構造建築，預估總樓地版面積約為10,867m <sup>2</sup> 。
一次性項目	14,100	0	0	16,580	869	13,630	0	0	0	45,179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14,100	0	0	15,280	819	12,980	0	0	0	43,179	1. 土地編列徵收擴增校地東側臨海土地 1.488609 公頃，因公告現值調高，增編經費。 2. 機械及設備編列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數位儲存示波器，及辦理無障礙設施學生宿舍電梯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傳真機、多媒體播放機、播放系統工程及電話主機及附屬設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4. 雜項設備編列投影機、影印機、單槍投影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

											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5項目籌 收入支應	0	0	0	1,300	50	650	0	0	0	2,000	1.機械及設備編列委託計畫設備。 2.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委託計畫設備。 3.什項設備編列委託計畫設備。
合 計	14,100	0	200,000	16,580	869	13,630	0	0	0	245,179	

附表五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餘绌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33,561	100.00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33,561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33,561	100.00	分配之部			
33,561	100.00	填補累積短绌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37,835	100.00	短绌之部	43,601	100.00	
37,835	100.00	本期短绌	43,601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37,835	100.00	填補之部	43,601	100.00	
33,561	88.70	撥用賸餘			
4,274	11.30	撥用公積	43,601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绌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附表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926,697	<b>資產</b>	2,966,397	2,983,362	-16,965
842,879	<b>流動資產</b>	581,810	773,351	-191,541
821,351	現金	560,282	751,823	-191,541
7,236	應收款項	7,236	7,236	0
14,292	預付款項	14,292	14,292	0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 款及準備金</b>			
1,827	準備金	2,627	2,227	400
1,827	<b>固定資產</b>	2,627	2,227	400
1,034,251	土地	1,373,914	1,181,005	192,909
0	土地改良物	67,100	53,000	14,100
3,692	房屋及建築	2,862	3,287	-425
848,570	機械及設備	1,138,470	956,220	182,250
61,2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741	46,051	-7,310
8,062	什項設備	5,675	7,624	-1,949
109,17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7,586	111,343	6,243
3,480	<b>無形資產</b>	3,480	3,480	0
2,813	無形資產	3,132	2,452	680
2,290	<b>遞延借項</b>	3,132	2,452	680
2,290	遞延費用	1,227	1,990	-763
1,042,637	<b>其他資產</b>	1,227	1,990	-763
1,042,637	什項資產	1,003,687	1,022,337	-18,650
2,926,697	<b>合 計</b>	2,966,397	2,983,362	-16,965
1,089,611	<b>負債</b>	1,051,460	1,069,710	-18,250

27,884	<b>流動負債</b>	27,883	27,883	0
6,715	應付款項	6,714	6,714	0
21,169	預收款項	21,169	21,169	0
1,061,727	<b>其他負債</b>	1,023,577	1,041,827	-18,250
1,061,727	什項負債	1,023,577	1,041,827	-18,250
1,837,086	<b>淨值</b>	1,914,937	1,913,652	1,285
1,180,735	<b>基金</b>	1,295,759	1,274,836	20,923
1,180,735	基金	1,295,759	1,274,836	20,923
622,744	<b>公積</b>	619,178	638,816	-19,638
474,676	資本公積	518,939	494,976	23,963
148,068	特別公積	100,239	143,840	-43,601
33,607	<b>累積餘绌(-)</b>	0	0	0
33,607	累積賸餘	0	0	0
2,926,697	<b>合 計</b>	2,966,397	2,983,362	-16,965

### (九)黃主秘國光

1、9/15 辦理擴大行政會議。

2、評鑑相關工作：

- (1) 9月份辦理第二次全校各單位模擬自評。
- (2) 9月份將全校各單位評鑑前細部修繕、佈置需求調查完成。
- (3) 9月份完成全校性網頁資料審視報告。
- (4) 10月份由總務處開始執行全校性細部修繕工作，各單位開始提出請購。
- (5) 10月份學務處開始推動與落實EP。
- (6) 10月份完成評鑑準備工作 SharePoint 平台以分享與相互觀摩資料。
- (7) 10/11 台評會問卷實施工作完成。
- (8) 10/13 行政會議中進行全校各單位模擬評鑑結果與執行狀況報告。
- (9) 10/13 確定評鑑績優之校內獎勵方案。
- (10) 10月份圖資館資訊組完成校內無線網路檢核工作。
- (11) 10/26 全校評鑑資料表、基本資料表彙整繳送台評會。
- (12) 資管系協助開始製作評鑑佐證資料檢索系統。
- (13) 11/8~11/10 辦理全校第三次校內自評工作。
- (14) 11/24~11/25 正式校務評鑑。

3、9月份將年度工作重點計畫彙編完成。

4、10月完成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寫與修正工作。

5、10/18 監察院一行監察委員蒞校履勘綠能產業。

6、洽談協助辦理 2012 KEER 國際研討會。

7、11/5~11/6 國科會於本校辦理大型之『行動國科會、前進低碳島』科普展。

8、11/8 友達總經理將蒞校洽談產學合作等方案。

### (十)翁院長進坪

1、國科會 100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本院共有 6 件通過核定，分別為食品科學系張弘志老師(1 件)、陳樺翰老師(1 件)、黃鈺茹老師(3 件)、電機

工程系廖益弘老師(1件)。

- 2、6月20日東森財經台採訪東森財經台採訪本校珍珠養殖場，作為專題報導。
- 3、6月24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力鋼公司、德鴻公司、台灣大電力及 DNV 國際認證公司等一行人拜會黃主秘及丁總務長，報告風場認證進度及瞭解本校土徵進度。
- 4、6月25日翁進坪院長與吳文欽主任、吳元康老師參與澎湖群島太陽能、風能產業永續經營公共論壇。
- 5、6月26日台達電閻夢麟處長及茂陽能源科技胡湘玲董事長參訪本校風車公園及小丑魚、海葡萄與墨魚養殖，本院也積極爭取與台達電更密切合作，並提出台達電能否提供本校電動巴士乙輛（台達電自製）供澎湖低碳島計畫測試與電動車研發使用。
- 6、6月27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南區)人員及澎湖標準局陳主任等人拜會蕭校長及參訪風車公園、預定徵收地與本校風機國際認證場進度。
- 7、本院養殖系於7月6日至7月8日辦理海洋能源科技研習營，邀請國內學者專家進行一系列專題演講，主要活動內容以全球能源概述、臺灣能源開發現況、海洋能源開發與環境生態關係、參觀澎湖地區能源開發與利用現況、參觀臺灣地區海洋生物天堂—澎湖潮間帶海岸生態。
- 8、本院於7月26日召開教育部海洋綠金特色典範計畫第三次會議，請各分項負責人準備簡短成果簡報（約5分鐘）。
- 9、電機系吳文欽主任於7月31日卸任，感謝吳主任多年來對學校及學院的付出與奉獻。自100學年度起由電機系柯裕隆教授兼任電機工程系系主任並兼電資研究所所長。
- 10、本院電信系本學期共15學生參與暑期實習，其中5位學生至大同電信高雄中心，4位學生至大同電信岡山機房，6位學生至電信技術中心內湖實驗室。
- 11、本院電信系洪建倫老師於7月6~15日參訪俄羅斯國家科學院、參加8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Strong Microwaves and Terahertz Waves: Sources and Applications” 並發表論文。
- 12、本院電信系何建興老師於7月12~14日參加Workshop on Multimedia 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2011。
- 13、本院電信系莊明霖主任於7月21日率蔡金全老師、吳明典老師、蔡淑敏老師及學生參訪高雄大同電信岡山機房以及台南科學園區宇誠科技。
- 14、本院電信系何建興老師於7月21~24日參加100年度國外學者短期課程“Cross Layer RRM for Next Generation Wireless Networks”。
- 15、本院電信系莊明霖主任於7月22日率顏永昌老師、蔡淑敏老師、吳明典老師及學生參訪新北市矽碼科技。
- 16、本院電信系莊明霖老師、蔡淑敏老師、吳明典老師於7月26~28日參加高應大主辦100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生醫無線感測網路資訊整合系統。
- 17、國際知名工業電腦公司研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崇吉資深經理一行四人7月27日來訪本院，並參觀本院小丑魚養殖場，商討未來共同舉辦養殖科技化及養殖資訊雲端化，並決定9月30日與本院水產養殖系及電機工程系共同辦理養殖產業e化研討會及電資研討會各一場，會中將就研華科技雲端產業研發與各產業之關係進行，歡迎全校師生參與。

- 18、8月1日起聘請電機系吳文欽老師擔任本院秘書，協助處理本院、所、系務，並協助評鑑相關工作。
- 19、國科會主委李羅權、副主委張清風、中央大學校長蔣偉寧等一行15人，於8月2~3日蒞臨本校進行「以海鱺、海藻及濾食性貝類整體育種、飼養、銷售、智慧財產保護為平台之海產食物供應鏈研究」執行成果評審會議，並參觀本校風車公園、小丑魚養殖場及溫室養殖場。
- 20、8月2~7日本琉球大學博士班學生吉田隆太至本校拜訪院長，並由院長指導之研究生協助於澎湖沿海採集調查研究，進行澎湖寄居蟹相關研究。
- 21、8月9日本院翁院長參加海科大樓第7次估驗。
- 22、本院第二次自我評鑑訂於本（100）年9月28日（星期三）舉行，請本院（1院5系3所）各單位預先準備所有評鑑資料。
- 23、8月17日翁院長赴台灣大學出席100年科技大學評鑑計畫學校說明會。
- 24、8月24日台灣大電力董事長涂正義及中央標準局副局長等來校，商討風機國際認證場土地取得事宜，並參觀本校小丑魚養殖場，溫室與風力電場。
- 25、8月25日上海海洋大學黨委副書記吳嘉敏教授等5人蒞臨本校，並參觀本校風車公園、小丑魚養殖場及溫室養殖場，希望與本院進行海水魚、貝繁養殖之研究合作。
- 26、9月7日廖一久院士與蔡萬生主任蒞臨本校，並參觀本校風車公園、小丑魚養殖場及溫室養殖場。
- 27、9月14日本院海科大樓第8次估驗，目前實際進度51%，大樓主體建築已快完工，內部裝修已開始進行。
- 28、9月15日中午12:00本院召開綠金計畫特色典範第四次會議。
- 29、本院暨電機系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水產養殖產業e化技術研討會」，已圓滿落幕，當天共計約200人參與本次研討會。
- 30、賀本院電機系吳文欽老師榮獲100年度特殊優秀人才薪彈性薪資補助。
- 31、賀本院「100年度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獲獎教師共9位教師：柯裕隆老師、劉冠汝老師、施志昀老師、吳元康老師、徐明宏老師、洪健倫老師、邱采新老師、陳樺翰老師、黃鈺茹老師。
- 32、本院（1院5系3所）已完成第二次模擬評鑑，請各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善及檢討。
- 33、10月29~39日電機工程系協助辦理國科會工程處電力學門「九十九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 34、10月19日上午10:00-12:00食品本系邀請全興國際水產股份公司，於實驗大樓演講廳進行專題演講。
- 35、本院資訊工程系胡武誌老師指導許睿廷同學發表「Real-time and reliable vision-based smile detection」論文，榮獲「2011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佳作論文獎。
- 36、教育部已訂於100年11月24日及25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評鑑，11月24日辦理系所評鑑，11月25日辦理學院及行政評鑑，請本院各系所做好評鑑準備事項。

(十一)張院長良漢

- 1、觀休所訂定101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事宜。
- 2、8月1日觀休系邀請廈門大學余光弘教授帶領師生參訪團（22位蒞臨本校訪問）。
- 3、8月1日至8月6日觀休系李明儒老師參加「民宿實地訪查委員培訓-綠色走廊休閒民宿」，提昇本系人才培訓規劃與強化實務。
- 4、8月1日至8月6日觀休系李明儒老師參加「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制度相關事宜會議」。
- 5、8月1日至8月6日觀休系戴芳美老師參加「2011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課程-夢時代」。
- 6、海運系協助Discovery旅遊生活頻道「瘋台灣」節目在澎湖錄影。
- 7、餐旅系古曼艷老師於八月底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舉辦之100年度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之海外研習活動-「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及北京會展參訪團」研習活動。
- 8、日本中國料理協會於八月底邀請餐旅系吳烈慶老師至日本參訪廚藝示範相關活動。
- 9、餐旅系於七月中旬修繕實習旅館已完成。
- 10、9月5日至9月8日觀休系趙惠玉老師、鄭錫欽老師及王雯宗老師參加「2011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課程」。
- 11、9月7日至9月8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王文瑛主任帶領該系教師等6名蒞臨觀休系參訪交流。
- 12、9月16至9月18日觀休系協辦台灣海洋運動協會辦理「澎湖離島-建國百年愛護海洋.澎湖特色海洋運動體驗與水域安全推廣活動」。
- 13、觀休所於9月14日辦理新生座談會。
- 14、9月16至9月18日海運系協助「建國百年愛護海洋，澎湖特色海洋運動體驗與水域安全推廣活動」。
- 15、觀休所於9月21日邀請澎湖縣農漁局鄭明源局長蒞校專題演講。
- 16、觀休系唐先柏老師通過教育部100年度「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之基礎應用人才培育中程計畫」案。
- 17、9月22日至9月26日觀休系李明儒老師受邀至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
- 18、9月16日至9月18日海運系同學參加「100年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成績四金一銀一銅。
- 19、10月5日觀休院舉辦泰國交換生說明會，並上網公告進行徵選活動。
- 20、觀休院於10月12日邀請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張隆城處長蒞校於院週會專題演講。
- 21、9月24日至9月25日 陳正國老師執行青輔會「青年築夢-暢遊澎湖鐵馬行」、「青年築夢-熱血鐵馬趴趴走」計劃。
- 22、9月29至10月7日蘇焉老師帶領海運系同學到廈門參加「2011第七屆中國俱樂部盃帆船挑戰賽」。
- 23、10月6日至10月11日海運系同學參加2011第六屆佳樂水國際衝浪大賽。
- 24、10月5日觀休系召開系務會議，擬訂97級專題發表時間為100年12月29日，另實習輔導教師委員會成立，及與大陸地區集美大學交換學生事宜。

- 25、10月20觀休系E702專業教室新增裝修設備、標示牌裝修完工。
- 26、餐旅系古曼艷老師、康桓甄老師帶領十餘位同學於10月1日至10月2日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之「會展城市行銷展覽規劃競賽」參展訓練課程，並將於11月初代表澎湖縣參加本次競賽活動。
- 27、餐旅系於100年10月18日協辦綠能產業會勘蔬食餐會。

#### (十二)蔡院長明惠

- 1、本院通識教育中心洪櫻芬老師榮升教授；應外系吳敏華老師取得法國索邦大學英美語文學博士學位，正辦理學位送審助理教授。
- 2、本院各單位於9月27日辦理完成第二次自我模擬評鑑。
- 3、本院航管系莊義清主任7/21~7/24代表本院參加本校2011年澳門新生輔導說明會。
- 4、本院服管所於8月27日辦理學分班招生事宜，計錄取11人。
- 5、本院通識教育中心通過教育部計畫申請案：
  - (1)鍾怡慧老師申請教育部「發現美好，分享感動」計畫。
  - (2)林寶安、蔡依倫、洪櫻芬老師申請教育部「100學年度第1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計畫(A類)」
  - (3)王明輝申請教育部「100年度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計畫」
- 6、本院航管系9月28日邀請心力整合顧問中心邢筱容講師蒞校演講。
- 7、本院物流系於9月29-30日辦理「2011年台灣本島企業組織與物流參訪團」校外教學活動。
- 8、本院於9月29-30日辦理「SPSS統計分析基礎課程」及「利用Amos解釋結構方程式模型」教學觀摩。
- 9、本院通識中心於10月3日辦理「教育部技職院校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廣化全人化教育具體成果分享計畫-全人化教學工作坊與成果展。
- 10、本院於10月26日受行政院海巡署委託辦理「建國百年國家海洋政策規劃學術研討會」。
- 11、本院服管所於10月28日邀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王宏仁教授蒞校專題演講。

#### 柒、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因應性平法頒布及本校獎懲委員會成立之權責，茲修訂本辦法條文。
- 二、本案已於9月21日經本校法制委員會審議完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後。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將第八條「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修正為「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獎懲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等條文：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學生獎懲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等條文： 學生有 <u>左</u> 列情形之一者。	原條文為橫式條列，今已改為直式條列，因此；將原左列改為下列。
第七條第九項：其他應予記大功事蹟，經提報 <u>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 。	第七條第九項：其他應予記大功事蹟，經提報 <u>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准者</u> 。	配合性平法頒布施行，變更原審理違反性騷擾及性侵犯案件之委員會名稱。
第八條：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第八條：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一者，予以記申誡。	原條文中少列“之”字，故予以增列。
第九條第十九項： <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u> 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輕者。	第九條第十九項： <u>經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認定</u> 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輕者。	配合性平法頒布施行，變更原審理違反性騷擾及性侵犯案件之委員會名稱。
刪除	第十條第十五項： <u>未完成註冊手續，經第二次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情節嚴重者</u> 。	本條文由教務處依權責自行於學則中另訂，故於本辦法不再條列應予刪除。
第十條第十九項： <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u> 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第十九項： <u>經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認定</u> 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重大者。	配合性平法頒布施行，變更原審理違反性騷擾及性侵犯案件之委員會名稱。
第十條第二十項：其他應予記大過之情事， <u>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	第十條第二十項：其他應予記大過之情事者。	奉核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在校大功、大過以上未達退學標準之獎懲案件。
第十一條第六項：犯有重大過失， <u>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 。	第十一條第六項：犯有重大過失， <u>經學務會議議決者</u> 。	同上
		同上

<p>第十一條第十項：其他有應予留校察看之情事，經提報<u>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第十一條第十項：其他有應予留校察看之情事，經提報<u>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准者</u>。</p>	
<p>第十二條第一項：留校察看必須填具<u>切結書</u>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p>	<p>第十二條第一項：留校察看必須填具<u>悔過書</u>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p>	<p>為具有強制力及約束性，將悔過書改為切結書。</p>
<p>第十二條第四項：留校察看滿一學年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u>且操性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u>，即恢復其<u>一般生之身份</u>。</p>	<p>第十二條第四項：留校察看滿一學年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者，得提學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為簡化行政程序及激勵學生改過遷善之正當性。</p>
<p>刪除</p>	<p>第十三條第二項：<u>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以上者</u>。</p>	<p>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課業缺曠應回歸教學制度面，不以本條文作為處分之要件，故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條文予以刪除。</p>
<p>刪除</p>	<p>第十三條第三項：<u>請假在授課日數(或全期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u> <u>(請產假另依請假規則辦理)</u>。</p>	<p>學生嚴重違反校規而於條文中未明定之情事，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認定是否達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p>
<p>第十三條第十四項：其他違反校規，應予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u>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p>	<p>第十三條第十四項：其他違反校規，應予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4 年 08 月 30 日	訓育委員會通過
90 年 01 月 18 日	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2 年 09 月 1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9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通
96 年 09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通
98 年 04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通
98 年 08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通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

收教育功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生言行、學業優良或犯過錯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1 嘉獎品 2 嘉獎金 3 嘉獎狀。

二、懲罰：(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第四條 獎勵、懲罰申請作業規定權責：

一、作業規定：

(一) 獎勵：定期獎勵：學生自治幹部、社團幹部等於學期結束前，由負責人提出建議，再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彙轉審核。

(二) 不定期獎勵：本校舉辦之各種活動、參加校外比賽，特定重大工作確具成效或其他優良事蹟，合於獎勵規定者。

(三) 懲罰：得隨時隨地依照規定辦理。

二、核定權責：

(一) 獎勵：記大功以上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功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二) 懲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提交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過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三、學生對學校之獎懲不服時，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好表現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禮節周到，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者。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仟元以內者。

五、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事蹟者。

第六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務公勤，愛護公物或設施，表現優異者。

二、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仟元以上者。

五、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效果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九、住校生經常按時作息，內務整潔，遵守秩序，足為同學表率者。
- 十、其他合於記小功事蹟者。

第七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大功或特殊獎勵：

- 一、具有傑出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有確切事實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功於國家社會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或安非他命等毒品藥物，經查明屬實者。
- 五、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萬元以上者。
- 七、有特殊的義勇行為，並獲得政府機關之優良表揚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九、其他應予記大功事蹟，經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准者。

第八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參加日常集會及活動等無故中途離去者。
- 二、無故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 三、不按規定程序選課或抵免學分者。
- 四、穿拖鞋進出校園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六、參加集會、升旗、態度欠嚴肅者或無故缺席者，予以記申誡乙次。
- 七、不按規定打掃清潔者。
- 八、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
- 九、服裝儀容或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 十、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情節輕微者。
- 十一、在校內或公共場所擾亂，不遵守公共秩序者。
- 十二、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十三、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或不按規定停放者。
- 十四、騎機車經警方取締違規者記申誡兩次。
- 十五、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
- 十七、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本校吸菸區外吸菸者。
- 十八、其他合於申誡之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左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

- 二、欺侮同學或惡意攻訐者。
- 三、破壞公物，情形輕微者。
- 四、擅自毀損學校之佈告、公文者。
- 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即校慶、畢業典禮、開學典禮、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議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
- 六、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或欺騙之言行者。
- 七、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有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
- 八、未經允許在校張貼海報字畫者。
- 九、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輕微者。
- 十、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住宿生外宿未辦理登記手續者。
- 十二、非住宿生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三、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四、騎機車未戴安全帽登記三次者。
- 十五、冒用他人證件或私自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
- 十六、未完成註冊手續，經第一次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八、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者。
- 十九、經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輕者。
- 二十、累犯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本校吸菸區外吸菸者。
- 二十一、其他應予記小過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蓄意破壞公物及設施，情節重大者。
- 二、偽造或塗改文書及有效證件者。
- 三、有酗酒滋事、賭博或其他不正常之行為者。
- 四、行為粗暴、打架鬥毆，聚眾滋事者。
- 五、於學生宿舍玩麻將者（含持有麻將牌）。
- 六、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公務執行者。
- 七、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八、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
- 九、參加未經核准之非法集會，有損校譽者。
- 十、住宿生留宿外客或攜帶異性進入寢室者。
- 十一、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橫蠻者。
- 十二、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三、擅自舉辦或變更未經核准之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 十四、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致影響他人名譽者。
- 十五、未完成註冊手續，經第二次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情節嚴重者。
- 十六、在校園從事直銷行為，經勸導無效，或從事非法直銷行為，經查屬實者。
- 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
- 十八、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
- 十九、經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重大者。
- 二十、其他應予記大過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左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違犯校規，屢誠不聽者。
- 二、有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 三、在學期間所受處分功過相抵累計二大過二小過者。
- 四、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情節輕者。
- 五、第十條各款之再犯者，或其情節嚴重者。
- 六、犯有重大過失，經學務會議議決者。
- 七、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 八、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者。
- 九、建立商業網站從事非法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
- 十、其他有應予留校察看之情事，經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准者。

第十二條 受留校察看學生之處理規定：

- 一、留校察看必須填具悔過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
-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 三、留校察看期間，如有記小過之處分者應予退學(畢業班學生當年能畢業而未滿一年者，得視其定期察看後之表現良好者)，申誠累計亦同。
- 四、留校察看滿一學年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者，得提學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留校察看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爾後之獎勵照規定予以紀錄，俟留校察看撤銷後准予追認之。
- 六、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如無獎勵者，仍保持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紀錄。
- 七、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其操行成績恢復八十二分為基數。

第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以上者。

- 三、請假在授課日數(或全期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請產假另依請假規則辦理)。
- 四、留校察看後，再犯其他過失者。
- 五、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六、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七、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八、有竊盜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
- 九、侵吞公有財物者。
- 十、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或擅自請願遊行，致破壞學校安寧，社會秩序者。
- 十一、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危及學校、社會之安全與秩序者。
- 十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十三、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
- 十四、其他違反校規，應予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獎勵：(一)嘉獎二次等於小功一次。(二)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
- 二、懲罰：(一)申誡二次等於小過一次。(二)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學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功過可以相抵。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廢除「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績效評估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查本處於94年度制訂之「教學研究單位績效評估辦法」（附件一）與秘書室99年度所訂立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附件二），二款法規內容與學校評鑑相關事項有雷同之處，且「自我評鑑辦法」中有關單位評鑑之規定更涵蓋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其法規之制定較「教學研究單位績效評估辦法」縝密，執行面亦較教務處完善。
  - 二、為避免評鑑時使各單位無所適從及造成多頭馬車之狀況，故擬廢除「教學研究單位績效評估辦法」。
  - 三、本案業經本（100-1）學期100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廢除。
- 決 議：照案通過。

(源起)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特訂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理及接受評估單位)

二、 為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之評估工作，本校成立校評估委員會及各教學研究單位評估委員會。本校應接受評估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中心。

(校評估委員會)

三、 校評估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評估委員會之成立。

(教學研究單位評估委員會)

四、 各教學研究單位評估委員會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其委員由各單位主管提名，經校評估委員會同意，校評估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評估間隔)

五、 各單位之績效評估以每隔二至四年評估一次為原則。

(評估項目)

六、 各系（科）、所及中心績效評估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配合程度、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等。評估項目得參考教育部之評鑑表格。

(評估程序)

七、 各系（科）、所及中心評估進行之程序如下：

1. 校評估委員會提出下一學年度辦理之評估計畫，並即通知受評估單位。
2. 校評估委員會於各受評估單位接受實地訪問評估之日兩個月以前組成該單位之評估委員會。
3. 受評估單位於實地訪問評估之日以前一個月依照評估表格將評估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估委員審閱。
4. 評估委員實地訪問評估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估單位報告說明、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估表，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估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5. 評估委員於結束訪問評估後二周內提出詳細評估結果書面報告。

(學院評估)

八、 學院之評估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估後進行，並就下列項目接受綜合評估：學院中長程發展計劃與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之評估結果、各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其評估程序由院長與院評估委員會協商後訂之。

(評估結果)

九、 評估結果除供受評估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院、系（科）、所及中心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劃等之參考。

(通過及修訂)

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4.15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單位績效品質、掌握辦學與校務發展方向，加強學校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範圍包括：

一、行政單位：包含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及行政支援組等四組；  
綜合校務組之業務整合單位為研發處，教務行政組之業務整合單位為教務處，  
學務行政組之業務整合單位為學務處，行政支援組之業務整合單位為總務處。

二、教學單位：包含各學院及各所、系。

第三條 各受評單位每四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對本校之評鑑。原則上，  
本校自我評鑑時間應於教育部對本校評鑑前一年內實施。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方式原則如下：

一、第一次自我評鑑應邀請至少三人以上受評單位外專業人員擔任自我評鑑委員（校內、外均可）。教學單位由各學院、所、系分別辦理邀請；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分別由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辦理邀請；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一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二、第二次自我評鑑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自我評鑑委員。  
教學單位由各學院辦理邀請，自我評鑑範圍包含學院及學院內之各所、系；  
行政單位由秘書室辦理邀請，自我評鑑範圍包含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  
學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二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

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三、第三次自我評鑑由校長率一級主管數人，至各受評單位實施自我評鑑。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上參考教育部頒布之最新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質化及量化資料，並規劃參訪行程，供評鑑委員評鑑。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目前學生校外活動現況修訂本辦法。
2. 依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修訂。
3. 全文修訂請以新訂條文審議。
4. 檢附新舊條文及相關申請表單如後。
5. 本案經100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完竣。

決議：

(一) 撤回。

(二) 請學務處依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修正辦法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 新舊條文修訂重點說明

項目名稱	修訂條文內容重點說明
辦法修訂說明	一、本辦法因訂定年限已久，為因應本校學生現況，擬重新修訂。 二、全文重新修訂
新條文修正重點 第一條	依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所舉辦與學生有關之校外教學、參觀訪問、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展覽、表演、社團活動、離島海上等活動。
第三條	因應簡化行政流程，明訂權責單位。
第四條	辦理學生校外活動，各單位應注意事項： 一、各主辦單位或活動負責人，除應依第三條規定向相關單位申請，並將影本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予以登錄，發生事故時，依本校「學生重大意外事故通報流程」通報各相關單位處理。

	<p>二、導師應協助策劃並確保其活動行程之安全。</p>
第五條	<p>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應於出發兩週前，依第三條規定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之校外活動應於活動前三天將參加人員名冊、租車合約書、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保險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送生活輔導組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p> <p>二、各權責單位得依活動之性質，要求承辦單位於參加成員中至少須有訓練合格之急救人員，具備CPR等急救之能力者（攜帶急救箱）隨隊參加，同時應辦妥各項相關活動場地險或旅遊平安險；並請將急救員合格證明影印本隨申請書一併附上。</p> <p>四、租用遊覽車應選擇車況良好之車輛，並查詢汽車運輸牌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司機有無不良紀錄等狀況。</p> <p>五、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p> <p>八、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應立即向生活輔導組回報，以利立即提供協助與照料。</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舊）

91年1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特訂定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舉辦校外活動，係指各系科或學生社團舉辦社團活動、校外參觀、旅遊、離島海上等活動。
- 第三條 活動實施前應行注意事項：
- 1 一、各系科舉辦參觀旅遊活動應於出發一週前，將活動計畫書及保險證明文件影本，由班導師、領隊教師、系科主任簽核後，陳學校備查。
  - 2 二、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於活動一週前辦理活動申請，由社團指導老師或領隊教師簽章送課外活動組陳學務處審核備查。社團活動申請書並附  
1. 參加人員名冊  
2. 活動計畫書  
3. 活動路線圖  
4. 家長同意書（未滿二十歲者）  
5. 平安保險影本  
6. 經費收支預算  
7. 緊急連絡電話。
  - 3 三、申請乘船赴各離島旅遊，應檢附領隊簡歷、活動人員名單及保險證明文件影本，送課外活動組審核後實施。
  - 4 四、參與校外活動之同學，至少於出發前三天善盡告知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活動內容、地點及時程之責任。
  - 5 五、活動出發前，應由系科主任或社團指導老師召開座談會，加強輔導應行注意事項。
- 第四條 活動實施時應注意事項：

- 1 一、參加參觀旅遊人員與車輛均應投保意外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百萬元正。社團辦理營隊活動如有校外人士參與，亦比照辦理。
- 2 二、凡學生參加參觀校外活動，每四十人中應至少有訓練合格之急救人員一人（攜帶急救箱）隨隊參加，請隨之附上急救合格證明影印本乙份。
- 3 三、參觀旅遊應多利用公車，如租用遊覽車應選擇信譽良好之公司辦理租用手續。
- 4 四、租用遊覽車應符合下列條件：（1）出廠五年內；（2）車況良好；（3）有汽車運輸執照；（4）有營利事業登記證；（5）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6）司機無不良紀錄。
- 5 五、校外活動應注意天候地形，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佈、遠離危險或公告限制進入之區域，如氣象不宜應立即取消行程或延期。領隊應掌握全盤狀況，切實執行行程計畫，隨時清查人數、處理偶發狀況；隊員需接受領隊之指揮，嚴守團體紀律，如有違反規定情事，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第五條 活動實施後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觀旅遊活動辦理完畢返校後，應知會各系科導師；各社團則填寫活動成果表，送課外活動組備查。
- 二、活動完畢返校後，應即自行告知家長。

第六條 本辦法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新）

91年1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所舉辦與學生有關之校外教學、參觀訪問、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展覽、表演、社團活動、離島海上等活動。

第三條 學生校外活動輔導之權責單位，班級、系學會為系，學生社團為學務處，校外教學為教務處，其他為相關一級單位。

第四條 辦理學生校外活動，各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前，各主辦單位或活動負責人，除應依第三條規定向相關單位申請，並將影本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予以登錄，發生事故時，依本校「學生重大意外事故通報流程」通報各相關單位處理。

- 二、導師應主動瞭解班上學生之校外活動，協助策劃並確保其活動行程之安全性。

第五條 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應於出發兩週前，（3000公尺以上登山、水上活動或較具危險性之活動另未滿二十歲之學生應附家長同意書），依第三條規定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之校外活動應於活動前三天將參加人員名冊、租車合約書、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保險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送生活輔導組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各權責單位得依活動之性質，如涉水、攀岩、登山、運動競賽與野外活動等，要求承辦單位於參加成員中至少須有訓練合格之急救人員，具備CPR等急救之能力者（攜帶急救箱）隨隊參加，同時應辦妥各項相關活動場地險或旅遊平安險；並請將急救員合格證明影印本隨申請書一併附上。
- 三、活動計畫書應詳列活動行程時間、地點、及活動內容，並視活動性質將參加人員予以任務編組，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四、租用遊覽車應選擇車況良好之車輛，並查詢汽車運輸牌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司機有無不良紀錄等狀況。
- 五、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
- 六、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生活輔導組聯絡，使學校瞭解參加人員所在位置及狀況，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七、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參加人員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八、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應立即向生活輔導組回報，以利立即提供協助與照料。

- 第六條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之學生，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
- 第七條 本辦法通過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參用，並應加強對學生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及方式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簽證意見		
參加對象 (人數)					
社團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活動檢附相關資料		活動計劃表(含經費預算)	社章		
		借用場地或器材明細表			
		參加人員名冊			
		行程計畫及路線圖			
		家長同意書			
		保險證明文件			

	車輛安全檢核表	租用大眾運輸時需檢附		
申請人	帶隊老師	課指組	生輔組	學務長

※核准後請將相關活動檢附資料影送生輔組及課指組，以利存檔備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班級校外活動申請表

後請將  
動檢附  
送生輔  
利存檔

國  
澎  
科  
大  
校  
教  
申  
單

申請  
年  
日

※核准  
相關活  
資料影  
組，以  
備查。

立  
湖  
技  
學  
外  
學  
請

日期：  
月

申請教 師 年 日	班級名稱	班代表	承辦人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交通工具						
	活動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星期) (星期)	時 時	分起 分止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男生	人	
					女生	人		
					合計	人		
	申請活動 檢附相關 資料	活動計劃表						
		參加人員名冊						
		行程計畫及路線圖						
家長同意書（未成年）								
保險證明文件（意外險 100 萬）								
校外車輛租賃合約（車輛安全檢核表）								
活動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教 師 年 日	領隊	開課	聯絡電話					
	班代表 申請人	學 導 師		系主任				

教 師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電 話： 手 機：		班 級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班級	人 數	帶 隊 老 師	校 外 教 學 時 間	科 目	原 科 目 上 課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間		月	日	星 期	節 次
當天是否有衝堂或 其他課程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學生衝堂，請敬會相關教師，並請教師在此欄簽名)				
參 觀 機 構 (全 名 )			聯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1								
2								
3								
教 學 活 動 (申請教師務必 親自填寫敘明)	教 學 內 容							
	本 活 動 必 要 性							
	本 活 動 安 全 性							
交 通 工 具		交通工具種類： 數量：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租車，學生自行前 往			是否已辦理 保 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行前注意事項宣導 (申請教師務必親自填寫 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學生簽到冊含申請教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並於出發前一天補送學生簽到冊含申請教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行前注意事項宣導活動的學生，請申請教師敘明如何通知學生知悉：						

\*課程本學期第( )次校外教學

申請教師	系所主管	學院主管	學務處 (生輔組)	教務處 (進修部)	校長
備註	<p>1.教師因課程需要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等活動時，本申請單連同學生名冊需於<b>校外教學一週前</b>完成一切申請手續。</p> <p>2.依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請校外教學班級辦理<b>旅行平安保險</b>(需附投保憑證及人員名冊影本)；保險憑證未一併送達者，請另填寫保險切結書。</p> <p>3.校外教學搭乘租借交通工具者，請依「<b>教育部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b>」填具「<b>學生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b>」及「<b>校外活動車輛租賃合約</b>」。並檢附<b>租用車輛之保險卡、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b>。</p> <p>4.申請人應事先與受訪機構聯絡並取得同意後再提出本申請單。</p> <p>5.原上課時間若與校外教學時間不同時，視同調課。</p> <p>6.校外教學活動前，申請教師務必向學生宣導注意事項，活動期間應督導學生注意安全、禮貌、秩序及守法。</p> <p>7.本申請表連同學生名冊，申請者於核准後自行影印三份，在活動前一週將申請表正本及學生名冊逕送課務組（進修部）存查，影本及學生名冊則交學務處生輔組、所屬系所備查。未完成手續者，本申請案視同無效。</p>				

討論事項（四）  
室

提案單位：人事

案由：依教育部來函再修正本校自100年8月1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第19條，並修正第4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報奉教育部100年9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00172072號函復修正自100年8月1日生效組織規程案辦理，該函略以：「第4條第1項”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請依大學法第9條第4項規定修正為”報請教育部核准之”，同條第8項請修正為”並須報請教育部核准之”…；第19條條文…查與公立大專校院由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應由副主管或具備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之規定不符」，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本校前於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00年8月1日生效組織規程修正案，共計修正組織規程第3、19、21、25、26、31條等6條條文，報部修正後經函復如說明一，除要求本校應就原報修之第19條條文再做釐清外，並函示應另就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依規定修正如前述。

三、基上情形，除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9條條文擬依教育部函意旨照案修正外，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據其餘條款第3、21、25、26、31條等5條條文內容，擬仍併同此二條修改時再行報部修正，並仍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王慧茹

聯絡電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049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辦理。

二、查大學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大學…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第2項)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第3項)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次查專科學校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專科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秘書、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並得因應教學、實習、研發、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及職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第2項)前項行政主管，除人事、會計單位主管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應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



程定之。」，旨揭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係以上開法所規範之行政主管為範圍。

三、按銓敘部99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93164911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並不包括教研人員，爰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代理由教研人員兼任之職務，非屬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範疇。

四、為利校務推動，各校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副主管或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

(二)請假期間代理，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由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

五、另，學校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之代理，仍應依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併敘。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第一科、第三科)、法規會

99/04/28

15:06:34

第二層決行

2.5/1學期後發票

依此文辦理。

專員林長榮

正為上字

人事審議委員會

主

保存年限	
檔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備註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虞專員薇

電 話：02-7736-585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技(二)字第1000172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修正組織規程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0年8月31日澎科大人字第1000006104號函。
- 二、第4條第1項「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請依大學法第9條第4項規定修正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同條第8項「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請修正為「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 三、有關公立大專校院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代理，本部業以99年4月28日臺人（一）字第0990049216號函規定，如係職務出缺之代理，應由副主管或具備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
- 四、貴校擬修正第19條「如經校長徵詢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無意願擔任各單位主管時，得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代，兼代主管之任期以一任為限」一節，查與上開規定不符，請貴校釐清。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書 黃國光

副本：本部技職司

100/09/23

18:19:48

/層決行

書 黃國光

人事室  
王森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00006794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起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前項單位主管除教務長外，如經校長徵詢本校具相關專長副教授以上教師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代理期間自職務出缺實際代理之日起至新聘主管到職之日為止，不得超過一年。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p> <p>(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p> <p>(二) 自請辭職。</p> <p>(三) 其他原因去職。</p> <p>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u>定</u>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p> <p>(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p> <p>(二) 自請辭職。</p> <p>(三) 其他原因去職。</p> <p>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p> <p>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p>	<p>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1000172072 號函，修正第 4 條 1 項及同條第 8 項文字，將「教育部核<u>定</u>」乙節文字修正為「教育部核准」。</p>

## 捌、臨時動議

一、林代表寶安：

- (一) 國際會議廳桌椅距離過長，可否加以調整。
- (二) 1、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遙控器不易使用，可否取消停車場出入口柵欄管制，改由大門警衛管制車輛。  
2、停車場紅綠燈可否移到外面柵欄位置，外面的閃燈，白天看不清楚。  
3、停車場變換燈號都延遲 15-20 秒，可以調整嗎？
- (三) 本人未使用 G-mail 信箱，有好幾次未收到重要訊息。學校應有自己的伺服器，學校公務信件、文件，應以 npu 系統為主要傳送信箱，G-mail 為額外輔助信箱。
- (四) 建議冬天減少打草。

丁總務長得祿：

- (一) 會後請營繕組做國際會議廳座椅調整移動之相關評估。
- (二) 取消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管制柵欄，將造成管理上的困難。將請事務組定期檢查維護停車場之無線收波，使感應更為靈敏。
- (三) 總務處將檢測停車場外面閃燈狀況。
- (四) 變換燈號延遲秒數，是為避免燈號已變換但因車輛速度較慢造成會車的狀況。

李館長穗玲：

本校公務信箱以 npu 信箱為主，G-mail 信箱是提供本校教師同仁多一項使用選擇，因

G-mail 信箱有速度較快、容量較大的優點。

二、陳代表正國：

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外面閃燈在左邊，機車刷卡在右邊，不會注意到閃燈，並且從停車場下面上來，閃燈會有死角，建議將紅綠燈移到外面拱門。另外，常常看到學生從停車場下面上來，車速非常快。

丁總務長得祿：

總務處再研議將閃燈調到刷卡附近位置，並加強勸導學生勿車速過快。

三、林代表佳樺：

(一) 系所名稱變更，但學生證尚未更改，由哪個單位更換？何時可更換？

(二) 畢業典禮獎項均頒給大學部學生，未給予研究所學生頒獎。

王教務長瑩瑋：

學生證更換由教務處辦理。

四、李代表仕銘：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的人數可否增加？各系學會會長目前無法參與校務會議。

黃主秘國光：

在學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之規範內，循適當管道討論學生代表人數是否調整。

五、陳代表甦彰：

可請系學會會長列席參與了解。

六、唐代表先柏：

建議大型會議儘量安排在星期三開會。

玖、主席裁示

一、登革熱疫情在澎湖尚未消滅，請各級單位，尤其總務處特別注意環境積水清理。

二、有關勿將家庭垃圾丟放學校垃圾桶、教學大樓後方停車棚新建道路位於機房前的空地  
為垃圾車迴轉處，勿停放車輛等宣導，請總務處以通報的方式讓全體師生了解。

三、行政大樓用電量多了百分之二十幾，請總務處檢討原因。

四、本校用電 5%以上（最高 11%）是由再生能源提供，希望五年後可達到 30%。利用澎湖  
低碳島五年計畫，加強發展再生能源，強化本校特色。

五、有關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請總務處針對校務會議代表提出的意見，加以檢測。

六、請教務處立即為系所變更新名稱的學生更換學生證。

七、畢業典禮獎項納入研究生。

八、請秘書室通報各單位，正式文件、信件之傳送，以 npu 信箱為主，G-mail 信箱為輔，  
Npu 信箱一定要送達。

九、大型會議儘量安排在星期三開會，但要避免會議時間衝突情形。

拾、散會